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

役男受徵召服兵役期間，役政機關對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經核列為生活扶助對象者，依法辦理各項生活扶助。

一、家屬範圍：

- (一)直系血親及配偶。
- (二)兄弟姊妹。但有配偶或子女者，以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
- (三)於役男入營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之親屬。因作戰、因公、意外、因病致傷殘之停（退）役役男家屬分別以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

二、扶助條件：

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家屬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三、家庭總收入：

指役男及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扣除其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後之淨額、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四、家庭財產限額：

- (一)動產：役男及其家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二)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但役男及其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

五、發放基準：

役男徵集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維持其生活。但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六、請求複查時間：

- (一)役男家屬接到前條核定結果通知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認有不符事實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請求複查；經複查結果核准扶助或變更扶助等級者，其各項扶助費應予補發。
- (二)役男家屬因年齡、人口或財產變動，致需申請扶助或足以影響原核定扶助等級者，得檢具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或重新調查，經核定或變更扶助等級者，其扶助費自核定之日起發給。
- (三)原於調查家況時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得於役男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期間內，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不得再行提出。